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24,505,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32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5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十)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4,51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

反对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

弃权0股